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奖励我院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现将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七) 上一学年度的学业成绩的排名位于专业(或班级)的前 10% (含 10%)，同时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或班级)的前 10% (含 10%)，即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含 10%)。(要求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

二、评审原则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名额分配

序号	院系	各系 20 和 21 级人数 (人)	名额分配 (个)
1	临床医学系	679	1
2	护理系	2728	4
3	药学系	1683	3
4	医学技术系	840	2
5	健康管理与促进系	837	2
	合计	6767	12

四、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德萍 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付四伟 学院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吴双江 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陈应娟 临床医学系党支部负责人

彭海波 护理系党总支副书记

于海帅 药学系党总支负责人

阮竞锋 健康管理及促进系党支部副书记

卢庆芳 医学技术系党支部副书记

五、评审工作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付四伟 学院党委专职副书记

副主任：吴双江 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成 员：李水英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工作人员

杨柳妹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工作人员

梁嘉丽 临床医学系学生资助负责人

董茜茜 护理系学生资助负责人

陈执妹 药学系学生资助负责人

戴秋初 医学技术系学生资助负责人

何奕艳 健康管理及促进系学生资助负责人

六、评审程序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



(一) 班级评议。学生将对应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班级的国家奖学金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根据

申请条件及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通过的名单和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至系国家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

(二) 系初步审查。系国家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按分配名额确定本系国家奖学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在本系公示 3 个工作日，确保此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并按时将本系初审名单和学生申请材料提交至学生工作部。

各系通过国家奖学金评审回播熟悉评审细则，或者查看《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回播链接：

<https://meeting.tencent.com/l/7aauAbl4RQi9>

直播密码：2022

直播二维码：



(三) 各系审核公示及提交评审材料。各系根据学院评审工作安排，将本系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请各系部学生资助负责人收集附件 1-3，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mjyxszzglzx@163.com，纸质版附件 1-3 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各院系需提交到邮箱的电子版材料包括：

1.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请审批表以：姓名+身份证号+申请审批表命名。例如：张三的身份证号是 510124199652451247，则命名规则为：“张三 510124199652451247 申请审批表”，并将附件 1 转为 PDF

版；

2. 附件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用 Excel 宏校验通过，以“院系名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命名）；

3. 附件 3《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用 Excel 宏校验通过，以“院系名称-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命名）；

另外请各系部学生资助负责人做好评审材料的存档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各系部申请材料进行抽查。

（四）学院公示。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上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评审委员会汇总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意见，讨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上报推荐名单。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全院国家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上传系统，并上报省教育厅评审及备案。

（六）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系公示期间向系国家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系国家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系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经学院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院认定的国家奖学金名单及相关材料

上报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备案。

(八)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本系要及时告知原因。

附件 1：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3：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4：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附件 5：《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 9 月 28 日

